

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函

地址：30044 新竹市東區北大路95號2樓
聯絡人：謝明釗
電話：03-533-6333 #237
電子郵件：hslmroger@taftw.org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全認實二字第1150000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公開徵詢各界對「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（文件編號：TAF-CNLA-S01）」第十二版草案及「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（文件編號：TAF-CNLA-S02）」第七版草案之意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或相關單位參考並提供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因應土木領域發展現況及各界反映之需求，擬修訂「土木工程測試領域認證特定規範（文件編號：TAF-CNLA-S01）」第十二版草案及「公共工程材料實驗室認證特定規範（文件編號：TAF-CNLA-S02）」第七版草案，並公開徵詢各界意見。
- 二、上述公告及文件可於本會網站公告欄查詢下載，本會網址：www.taftw.org.tw，請點選「焦點訊息－認證公告」，查閱 2026年9月7日公告及規範草案內容；修訂處並以底線標示，以利識別。
- 三、前開二份特定規範草案公告徵詢意見至 2026年9月21日止，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或相關單位於公告期間參閱規範草



花府 115/09/21



案內容，如有意見，惠請提供；所提意見將作為本會後續修訂及定案之參考，以期規範內容更臻完善。相關意見提供方式請參閱本會公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國防部、審計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鐵道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採購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

副本：

